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 | | |
| 申  请  人 | 单位或姓名 |  |
| 代 理 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被申请人 | |  |
| 申请复议的具体  行政行为 | |  |
| 知道具体行政  行为的时间 | | 年月日 |
| 复议请求（打√） | | 撤销□/变更□/责令履行□/确认违法□ |
| 是否已向法院起诉 | |  |
| 是否已向其他机关  申请行政复议 | |  |
|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
填 写 说 明

**一、申请人**一栏

**单位或姓名**一项：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填写**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**；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填写**姓名**。

**代理人**一项：申请人如果委托他人代理的，填写**被委托人的姓名**。

**联系电话**一项：填写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的电话号码，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均可。

**二、被申请人**一栏

填写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**行政机关的名称**，一般情况下，即在有关行政文书上盖章的单位。

**三、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**一栏

填写有关行政文书的名称和文号。

**四、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**一栏

填写**签收、取得有关行政文书或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**。签收时间与盖章时间不一致，以签收或者知道的时间为准。

**五、复议请求**一栏：在相应的请求后面打**“√”**。

**六、是否已向法院起诉**一栏：未就本次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填写**否**或**没有**。

**七、是否已向其他机关申请行政复议**一栏：同上。